



# 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 評核金牌，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制署認可之訓練機構。

- **課程名稱：**114 年度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持續教育培訓班第二期(遠距教學)
- **課程時間：**114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六) 08:00-17:00
- **課程說明：**依衛生福利部令衛授食字第 1081604087 號，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安全資料簽署人員每年應接受由國內、外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所開設與化粧品成分之應用及風險相關課程之訓練至少八小時。
- **課程內容：**化粧品成分之應用及風險相關課程之訓練，共計 8 小時。
- **課程出缺席相關規定：**
  1. 上課方式：**【全程採視訊教學】**需開啟鏡頭參與課程，為維護上課品質及保障上課權益，上課期間請保持網路訊號通暢，並評估網路與設備是否能配合再行報名及繳費。
  2. 上、下午課程需簽到/簽退，當日未簽到及簽退者，當日課程視為缺課。
  3. 為保障講師及各位學員個案權益，請配合全程不錄音及錄影，請簽署切結書，並於開課前回傳。
- 課程出席規範：** **出席率須達 100%**，由推廣中心頒發修讀證書。(請勿遲到早退，以確保本身權益，並且確實簽到退；證書將於課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報名時學員提供之地址)
- **任課教師：**中國醫藥大學專業師資群、國內專家學者。  
**招生對象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取得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證書者。
- **課程費用 & 優待辦法(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
  1. 一般生：費用 3,000 元。

2. 本校(含附設醫院員工)教職員生、本校校友、身心障礙人士、高齡就學(滿 65 歲)(九折):費用 2,700 元。
3. 團體報名(含三人以上)(九折): 費用 2,700 元。

**(優待方式擇一，不得重複)\*凡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否則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線上報名 ( 相關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務必準確填妥 )

報名網址: [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3740](https://webap.cmu.edu.tw/Actregister/act_detail.aspx?act=3740)

**本期報名截止日為 114 年 4 月 14 日**

2. 報名完成後請將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拍照傳至中心官方 LINE[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LINE ID:@cce22054326 或 e-mail:cce22054326@gmail.com

**資料請備**

- (1) 報名學員請務必提供【個人證件影本】，以核實報名身分並完成報名流程；個人證件係指具身分證字號及生日欄位之證件，例如健保卡、身分證正面、駕照或護照等均可。
- (2) 凡符合優惠資格者，請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  
(未主動提供者，恕不優惠，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3) 切結書親簽正本、化粧品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證書影本。

**講義領取方式**

講義印製完成後，如需親領請在報名時備註欄備註，如**未備註一律採宅配配送至通訊地址!** **請留意通訊地址可以簽收講義及證書。**

➤ **繳費方式**

**《現場繳費》**

請備妥報名所需資料，逕至本校英才校區-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學士路與英才路交叉口天橋下)辦理。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17:00

**《郵政劃撥》**

帳號：22182041，戶名：中國醫藥大學

劃撥單上請於「備註欄」註明班別及學員姓名，並將劃撥收據拍照傳至本中心。

### 《匯款轉帳》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北台中分行(0050773)、銀行帳號:077051025001

請於匯款後，來電 04-2205-4326 告知班別及學員姓名、轉匯帳號後五碼及匯款金額。



完成繳費後，請務必來電告知或利用  
本中心官方 LINE 【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回傳劃撥單及匯款資訊。  
LINE ID: @cce22054326

※收據若需要開立公司抬頭、統編，請於報名時清楚告知，收據一經開立，恕不退換

※本課程收據日期為實際入帳日期開立，如課程剛好跨年度或因公司財務流程問題需提前領取收據者，請於報名完成後來電告知或是於備註欄說明特殊需求。

※若無特別說明收據將於課程結束後同證書寄出(適用於線上課程)或是於課程最後一堂發放(適用於實體課程)!

➤ 退費辦法(報名費不退，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退費注意事項”)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或報名人數已滿，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 六、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七、 如欲申請退費，勿以口頭告知為憑；請填妥「退費申請單」，並備妥學員本人之身分證影本、存摺影本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文件未齊全恕不受理。

※下載退費申請單: <https://cce.cmu.edu.tw/downloads>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
- 二、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請於開課前二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以告知上課地點。
- 三、本中心保有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
- 四、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 五、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
- 六、未全程參與課程或課後測驗不及格者，則無法領取本中心發給之修讀證書。
- 七、為使參與學員能閱讀國際簽署人員相關資料及汲取相關資訊，故本課程在教學過程包含部份英文(非英文授課)。